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东农许可〔2024〕11号

关于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

你所报来《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和《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新亨镇、桂岭镇，属提防工程。工程占地总面积 50.93hm²，其中永

久占地 49.23hm², 临时占地 1.70hm², 现状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固堤防长度 12.28km、维修加固穿堤排水涵闸 5 座、维修加固松山电排出水管及拍门。工程挖填方总量 29.26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 11.18 万 m³（土方 10.13 万 m³、石方 1.05 万 m³），填方总量 18.08 万 m³（土方 10.13 万 m³、外购土方 6.90 万 m³、石方 1.05 万 m³），外购土方 6.90 万 m³, 无外弃方。工程估算总投资共 7497.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26.52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当年，即 2026 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93 公顷。

（三）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6.52 万元，其中主体已

列投资 68.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58.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0.558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个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

态监控。

(六)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及时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新亨镇人民政府、揭东区月城镇人民政府、揭东区桂岭镇人民政府。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揭阳市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关于报送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8日，揭阳市揭东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在揭东区主持召开《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项目法人单位将修改后的《水保方案》上报复审。经审查，重编后的《水保方案》基本达到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请核批。

附件：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4月28日，我中心在揭东区主持召开了《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桂岭镇水利所、月城镇水利所、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可研编制单位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4年5月，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东区磐岭围北河堤段加固工程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新亨镇、桂岭镇。项目由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负责建设管理工作，属建设类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磐岭围北河堤段12.28km进行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堤身薄弱段加高培厚，对存在管涌、渗漏的堤段进行防渗处理，对局部座弯顶冲段防冲刷加固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50.93hm²，其中永久占地49.23hm²，临时占地1.70hm²。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挖方总量11.18

万 m³（土方 10.13 万 m³、石方 1.05 万 m³）；填方总量 18.08 万 m³（土方 10.13 万 m³、外购土方 6.90 万 m³、石方 1.05 万 m³），外购土方 6.90 万 m³，无外弃方。工程估算总投资 7497.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94.39 万元、其他费用 790.73 万元、预备费 211.9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原则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0.93hm²。项目区所在地揭东区月城镇、新亨镇、桂岭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桩号 PLW0+000～PLW0+500 段位于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桩号 PLW0+500～PLW12+280 段位于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同意水土

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林草覆盖率为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50.93hm²,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50.93hm²。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场地平整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共3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分为堤围工程区、建筑物区2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撒播草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拦挡、临时苫盖、简易沉沙池、临时排水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无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编织土袋拦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施工营造区

主体工程无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6.5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8.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58.41 万元。方案新增

投资中包括植物措施 1.82 万元、监测措施 15.4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5.45 万元、独立费用 43.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558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